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黃東台
聯絡電話：05-5524115#2363
電子郵件：Huangtt@yuntech.edu.tw

受文者：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學 字第 11200308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113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本校「113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659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於寒假期間各項活動安全，敬請貴院、系、所協助宣教「113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範學生寒假期間意外事件發生。
- 三、寒假期間學生社團參加2日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送軍訓組，以利登錄教育部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列管。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寒假將屆，為維護同學健康及安全，提醒同學以下安全預防注意事項，以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或活動，肇生意外事件，藉以維護個人寒假安全。

一、詐騙防制：

- (一)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同學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同學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 (四)同學在網路上從事各種活動務必提高警覺，小心求證仍為防詐之不二法門，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相關資訊詳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
- (五)為提升校園識詐宣導工作，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https://reurl.cc/Adx93Q>)，即時更新最新詐騙防制相關訊息，請學校加強宣導運用。



二、交通安全：

-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同學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 (二)學校鼓勵年滿18歲同學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 (三)為維護同學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學校已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 (四)請運用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守則及本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 教育參考指引」加強宣導：
 1. 自行車、機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另為保護學生騎駕自行車之安全，可鼓勵學生於駕駛該車時，配戴自行車安全帽。前開無論駕駛任一交通載具，於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車輛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2. 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3. 防範無照駕駛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18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三、工讀安全：

同學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雇主若於工讀報到



(三) 系科宿營及營隊活動：

1. 辦理系科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請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2. 應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是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辦理，視活動期程安排行前講習，活動手冊並應列明發生性別事件時學校之申訴電話或緊急聯繫方式，且應於活動手冊貼錄禁止性騷擾之標示，事前預防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定期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3. 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同學及家長，於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應注意契約締結內容，包括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注意事項和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高級中等學校學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 (一)請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於廁所及相關場/館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含申訴電話），駐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並與轄區警政單位定期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疫情各級警戒狀況下，學校防疫作為規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工作指引事項辦理，並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二)請多利用相關線上課程、家長聯繫函及學校網頁公告等作法，強化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基於防疫考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手部衛生。落實門禁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並提醒同學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同學下課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三)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校外賃居同學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四)請善用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及臺教學(三)字第1110054882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公私立大專校院請依本部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1157 號函發布「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辦理。

七、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同學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同學應知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若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請同學瞭解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及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及早逃生避難，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寒假期間同學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同學應注意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九、網路賭博防制：

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同學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其關懷與輔導，如發現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犯罪預防：

- (一)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遵守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十二、自殺防治：

- (一)寒假前再次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其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學生住宿、賃居管理單位，針對未返家賃居生、開學未返校之學生建立關懷機制，以儘早提供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三)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可鼓勵家長參閱教育部製作「該怎麼預防青少年自殺-家長篇」（<https://reurl.cc/7k3opy>），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或1995，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一)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學校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學校人員若透過臉書、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亦應立即辦理通報。
- (二)各院系於放寒假前應請導師於班級進行寒期安全宣導，提供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專線，以利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撥打求助。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24小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
- (三)同學若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園安全中心聯繫專線：0937651657或05-5342601分機2098請求協助。

學務處軍訓組 ~關心您~